

离职证明

兹证明 李妍妍，身份证号码：522126198910284540，
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，在我单
位 财务部 担任 成本主管 职务。因 个人 原因离职，
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。

特此证明！

贵阳善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23日

